

(八) 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尉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尉犁县棚户区改造(阿牙克村片区)建设项目监理服务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尉犁县棚户区改造(阿牙克村片区)建设项目监理服务，属于（其它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新疆巴州西江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4人，营业收入为715.5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76.78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新疆巴州西江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2月17日

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